圪台乡蔬菜农事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HJS2026--TP006

采　　购　　人　：黄龙县圪台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智合聚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圪台乡蔬菜农事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HJS2026--TP006

采　　购　　人　　：黄龙县圪台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智合聚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清单 32

第四章 合同样本 35

第五章 谈判评审方法 42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圪台乡蔬菜农事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JS2026--TP006

项目名称：圪台乡蔬菜农事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03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圪台乡蔬菜农事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3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03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农业和林业机械	货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3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30 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圪台乡蔬菜农事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3）《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4）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21〕20号；

（15）《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7）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圪台乡蔬菜农事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授权书；

（3）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政府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及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截图）；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3、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4、供应商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副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2 楼 B205 室，CA 锁企业信息绑定在 1 号服务窗口（7 号楼 2 楼大厅）办理。

5、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解密。

6、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纸质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2 份）打印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中标（成交）单位应保证纸质版文件内容与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龙县圪台乡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圪台街

联系方式：159915339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智合聚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办三桥新街财富大厦 1 楼 1 单元 1504 室

联系方式：156911141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婵婵

电话：15691114128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黄龙县圪台乡人民政府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圪台街 联 系 人：唐政 电　　话：15991533985 邮　　箱：/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智合聚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办三桥新街财富大厦1楼1单元1504室 联 系 人：郭婵婵 电　　话：15691114128 邮　　箱：sxzhjs888@126.com
3	项目名称	圪台乡蔬菜农事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采购内容	蔬菜分拣区233.33平方米，制冷机房33.3平方米，农资存放区95平方米，蔬菜移栽机5台(2ZYZ-2A乘坐式)，自走式喷杆喷雾机5台(3WPZ-700K)，单行甘蓝收割机3台，单行手扶收割机3台。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1032000.00元 超过预算金额的谈判文件为无效谈判。
4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否
5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6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7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供货期	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30 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9	质保期	整个项目质保一年(以最终验收合格时间开始计算)，一年之内除人为损坏之外不收费。供应商有承诺更长质保的，以实际承诺期限为准。
10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
11	谈判报价要求	1.供应商只允许采用一种谈判方案报价，谈判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谈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装卸、运输、仓储、安装、税费及售后服务等包含的全部费用。谈判报价为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价格行情及国家相关规定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谈判报价金额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5.凡大小写不一致的报价，以大写为准。
12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授权书； （3）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政府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及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截图）；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承诺书）。
13	是否要求谈判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缴纳金额 ：壹万元整（10000.00 元） 通过基本账户用网银或转账支票形式提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三桥二十四城支行 账户名称：陕西智合聚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1050110571500000753 供应商应注意以下几点事宜： （1）各供应商须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谈判保证金并在银行单据的摘要栏（或附言）中填写“项目简称+保证金”，凡是缴纳谈判保证金时不注明附言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谈判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注册地基本账户汇出。 ※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本

		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应于谈判截止时间前到账，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者，视为放弃投标。
14	现场踏勘	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踏勘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付款方式	1.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成交单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货物送达现场并完成安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合同总价款。
16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会议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根据谈判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18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需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19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0	谈判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谈判采用二次报价。 谈判程序为：谈判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评审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商讨，并进行第二次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人对谈判报价满意为止。供应商最终报价进入谈判报价评审。
2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单位一次性缴纳支付。

23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特殊情况处理	在谈判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或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如果少于 3 家，应终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
25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谈判招标所签订合同资金来源为:资金来源为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及建设单位自筹，资金已落实到位。

2.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智合聚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谈判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报价协议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谈判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报价。

2.2.7 谈判报价费用自理。不论谈判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报价有关的费用。

3.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章节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清单

第四章 合同样本

第五章 谈判评审方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7.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

求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后的要求参与谈判，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2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已经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4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谈判报价截止时间。

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9.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无效。

9.2 制作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提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导致不能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与本项目谈判相关的资料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4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等。

9.5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谈判文件和答疑文件，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2.谈判响应报价

12.1 本次谈判采用两轮报价。第一次谈判响应报价随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第二次谈判响应总报价在谈判后提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服务的所有有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2.2 本项目谈判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装卸、运输、仓储、安装、税费及售后服务等包含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谈判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2.3 谈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 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2.5 最终报价的单价的计算方式为：

最终报价的单价=一次报价的单价×（最终报价总价/一次报价总价）×100%

12.6 供应商的各轮次谈判报价不得超过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各轮次谈判报价也不得超过每一轮次前面的报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

12.7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2.8 供应商应按“（一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谈判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谈判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谈判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2.10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谈判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1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12.12 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13 凡因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13.证明供应商合格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

处理。

13.2 如果“谈判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谈判响应保证金

14.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谈判保证金格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应当从其对公账户转出。联合体谈判的，其谈判保证金应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4.2 供应商未按本章规定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未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附保证金交纳证明资料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谈判。

14.3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在谈判阶段提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

（4）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15.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1032000.00 元

16.谈判报价有效期

16.1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6.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

判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谈判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7.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7.2 文件的递交

17.2.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2.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延安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3）开标签到

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技术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4）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谈判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谈判文件。

（5）注意事项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

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②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③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7.2.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对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18.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18.3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

求签署、盖章、标记和递交，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0. 谈判纪律和要求

20.1 供应商单位参加谈判不得有以下情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单位，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单位；

（3）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单位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材料。

20.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单位恶意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1）不同供应商单位的谈判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单位的谈判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单位的谈判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单位的谈判文件混装。

五、谈判与评标

21.谈判及其有关事项

2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解密、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谈判文件的 CA 锁。

2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谈判。

21.3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谈判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21.4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21.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谈判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谈判文件。

21.6 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

21.7 谈判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谈判，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21.8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2）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点击网上报价；

（4）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确认无误如图：



（7）提交。

22.谈判会议

22.1 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22.2 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22.3 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使用任何方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应做无效谈判处理。

25.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6.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谈判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6.1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等。

注：资格性审查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26.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26.3.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开启与解密、供应商拒绝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开标所用CA锁与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3.2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的；

26.3.3 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6.3.4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6.3.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

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6.3.6 谈判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26.3.7 不满足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

26.3.8 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6.3.9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10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6.3.11 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26.3.12 供应商的谈判内容与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不一致的；

26.3.1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26.3.14 符合谈判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谈判或无效谈判响应文件条款的。

27.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28.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8.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谈判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无效。

29.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0.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法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单位的评标方法。

31.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

32.确定成交候选人

32.1 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谈判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得分且谈判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

32.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书面通知中标（成交）单位、未中标（成交）单位。

33.关于谈判活动供应商数量的最低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等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3.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34.成交程序

34.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4.2 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3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3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5.成交通知

35.1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成交合同的签订

3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谈判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资格，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单位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37.其他

37.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小组与各合格供应商分别谈判后，所有供应商提交最后（最终）报价（二次报价），该报价为最终有效报价。

37.2 本项目为电子化开标，谈判响应单位须使用上传谈判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

进行二次报价。谈判二次报价，供应商按照要求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范围内使用 CA 锁提交二次报价，在规定时间范围内二次报价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谈判小组在综合比较与评价时将使用一次报价进行报价评审，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一次谈判报价。

37.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7.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质疑与投诉

38.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8.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8.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8.7.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8.7.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8.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8.7.4 事实依据；

38.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8.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8.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8.8.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8.8.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8.8.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8.8.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8.8.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8.8.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8.8.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8.8.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8.9 质疑答复

38.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9.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8.10.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8.10.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8.10.3 联系部门：陕西智合聚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8.10.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10.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办三桥新街财富大厦 1 楼 1 单元 1504 室

39.招标代理服务费

39.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单位一次性缴纳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智合聚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三桥二十四城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571500000753

40.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0.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 号）；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40.2 监狱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0.3 残疾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40.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8）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9）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0）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1）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0.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40.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40.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40.8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21〕20 号；

40.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0] 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40.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40.11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21〕20 号；

40.12《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 号）；

40.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执行说明：

①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

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0.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清单

一、项目概况

蔬菜分拣区 233.33 平方米，制冷机房 33.3 平方米，农资存放区 95 平方米，蔬菜移栽机 5 台(2ZYZ-2A 乘坐式)，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5 台(3WPZ-700K)，单行甘蓝收割机 3 台，单行手扶收割机 3 台。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制造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由供应商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4、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三、商务要求

1、供货期：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30 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质量标准：合格，达到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成交单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货物送达现场并完成安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合同总价款。

5、质保期：整个项目质保一年(以最终验收合格时间开始计算)，一年之内除人为损坏之外不收费。供应商有承诺更长质保的，以实际承诺期限为准。

6、验　收：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的准确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内容，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招标内容进行逐项检查。

6.1 货物型号、数量、技术指标及配置等全部招标内容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有）等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要求，若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等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或在使用中采购人发现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成交单位应免费更换或退货。

6.2 若发现中标人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采购方除要求退货外，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6.3 验收标准:产品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设计等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6.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6.5 验收依据:

(1)本合同文本;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产品验收清单(注明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参数和原产地或制造商)。

7、质量保证

7.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故障率低，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2 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7.3 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四、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1	单行甘蓝收割机	3	台	1.发动功率：≥36KW（50 马力） 2.总重量：≥1000kg 3.适配行距：100~500mm 4.工作行数≥1 5.收割率≥1hm/h
2	单行手扶收割机	3	台	1.发动功率：12KW（16 马力） 2.总重量：≥400kg 3.适配行距：100~500mm 4.工作行数≥1 5.收割率≥1hm/h

3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5	台	1.药箱容量：≥500L 2.工作压力≥0.2MPa 3.喷杆长度：≥8m
4	蔬菜移栽机	5	台	1.功率≥1.5kw； 2.转速≥1500r/min；

五、违约

1.乙方未能按要求时间及数量交付合同设备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设备金额×5‰×延迟交货天数。

2.乙方逾期交货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圪台乡蔬菜农事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采购方：

供应商：

日　期：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采购方（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参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										
总　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谈判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分项报价表详见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报价应包含税金、设备的成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合同总报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货物（设备）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三条、付款条件方式

1.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成交单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货物送达现场并完成安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合同总价款。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设备）、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设备）、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第六条、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30 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质量保证

1.质量标准：合格，达到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

2.所选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3.所供成品保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无水货、假货、翻新货及残次品，并能按期交货。

4.保证所供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腐烂、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5.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

符，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7.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8.中标单位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第八条、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中标单位可根据工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2.由供应商安装及试运行，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供应商负责所有软件、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响应报价。

5.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九条、技术保障

中标单位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第十条、交货和验收

1.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个月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地点由采购人指定。谈判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的准确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内容，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招标内容进行逐项检查。

货物型号、数量、技术指标及配置等全部采购内容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

清函（如有）等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要求，若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等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或在使用中采购人发现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成交单位应免费更换或退货。

第十一条、检验与验收

1.在交货前，采购人应对项目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供货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谈判文件、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采购人负责组织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验收标准：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进行检验；

（2）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改，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本项目所有货物验收完成并正常使用 7 个日历天后，采购人签发本项目《验收合格单》。

第十二条、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尽快响应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_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2.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质保期内：

（1）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2）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30 天至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4）发生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明确解决问题方案不超过 2 小时；

应于当日____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家，中标供应商承担往返费用；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款项结清前，对所供产品进行一次全面保养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质量问题时，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第十三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权利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七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八条、合同的转让

供应商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要求时间及数量交付合同设备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设备金额×5‰×延迟交货天数。

2.乙方逾期交货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五章 谈判评审方法

一、评审、定标办法

1.1 评审原则

1.1.1谈判小组须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1.1.2 谈判小组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1.1.3评审时以采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前提下,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法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单位的评标方法。

1.1.4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

1.2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1.3 评审程序

1.3.1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其中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检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各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序号	资格性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	授权	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授权书；
3	财务状况	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政府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

		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信用证明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及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截图）；
7	承诺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0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承诺书）。
以上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2）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谈判响应文件即作为无效谈判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序	符合性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号		
1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并加盖公章
2	报价	谈判报价按谈判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供货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谈判保证金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质保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

		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以上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3）评审指标构成（合格制）

价　　格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为合格，高于的为无效报价不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③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视同非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谈判

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3.2

（1）澄清有关问题。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3.3 比较与评价。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4 谈判小组根据入围谈判响应方的最终有效报价和谈判情况综合考评，在最大限度地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谈判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进行评审，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谈判人进行多轮报价，直至招标单位对谈判报价满意为止。

3.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3.6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及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有效报价最低的推荐合格的成交单位。

4.特殊情况处理

4.1 当供应商分项报价表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按废标处理。

4.2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5、成交通知

5.1确定成交单位

5.1 确定供应商

5.1.1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确认函》确定成交单位。

5.1.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5.1.3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6、谈判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6.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4 供应商拒不按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答辩或者补正的。

6.5 擅自改变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

7、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7.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7.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均高于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7.5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7.6谈判响应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审专家认定所有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的。

7.7有证据证明有围标、串标现象发生的。

7.8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其它应注意事项

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

8.2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8.3 在谈判、开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8.4 谈判小组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圪台乡蔬菜农事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HJS2026--TP006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谈判文件须编制带页码的目录）

一、投标函

二、一次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产品技术参数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若我方成交，保证在供货期：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____个月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工程内容，质量标准：_____；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投标自谈判会议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月；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报价（元）	供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备　注
总　计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谈判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中一致。

2.谈判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中任何信息与谈判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3.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是否本国产品(是/否)	是否节能环境产品(是/否)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											
总　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1.谈判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本表可横向或纵向扩展，但不少于本表主要内容；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不属于本国产品可不提供。

7.享受政策优惠的成交供应商的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3.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计算公式为：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全部产品成本之和≥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谈判文件中有偏离的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谈判文件中有偏离的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所有的技术条款要求，其谈判无效。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授权书；

（3）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政府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及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截图）；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承诺函（声明）原件或相关网站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采购人）</td></tr>
<tr><td rowspan="5">企
业
信
息</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
定
代
表
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企业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采购人）</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人</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 colspan="2"></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传　　真</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4">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4">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4">本授权书自谈判会议之日起 90 日历天。</td></tr>
<tr><td colspan="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td></tr>
<tr><td colspan="3">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td><td colspan="3">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td></tr>
<tr><td colspan="3">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此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3.供应商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八、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家	谈判文件要求（规格型号）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需把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家、规格型号、数量进行在此表中明确响应，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